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3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洋城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家欽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